

附件 2:

应 试 人 员 守 则

一、应试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，在规定时间内应试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应试资格。

二、应试人员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否则将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三、应试人员在开考前到指定考点报到参加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，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的，从剩余签号抽签决定应试人员顺序号。面试开始后仍未报到的应试人员，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资格。应试人员进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任何资料和通讯工具，已带入的，应交有关工作人员保管。面试开始后，在候考室、思考室（备课室）、面试室、休息室仍携带通讯工具的，视为违纪，取消资格。

四、应试人员进入思考室（备课室）、面试室只准报本人抽签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五、应试人员在候考室和休息室应遵守纪律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大声喧哗和随意出入。

六、应试人员退场后，由引领员引领到考生休息室等候，待本场面试全部结束并公布成绩后，统一离开考点。